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產銷履歷 驗證作業手冊



目 錄

1、驗證申請資格	P.1
2、名詞定義	P.1
3、驗證依據暨規範性文件.....	P.2
4、驗證申請	P.3
5、驗證作業說明	P.3
6、通過驗證管理與維持.....	P.7
7、驗證之終止、暫時停止、結束、減列及變更	P.9
8、申訴、抱怨處理說明	P.11
9、保密及利益迴避、公正性維護.....	P.11
10、驗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P.12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	1.2
		文件編號	CYAP-3-07-0202
		發行日期	2025.09.01

1、驗證申請資格

申請資格：農產品經營者就其產品申請驗證方案，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1 自然人。

1.2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場、畜牧場、水產養殖場、農業產銷班、學校、法人或團體

1.3 領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者。

2、名詞定義

2.1 驗證用詞或定義如下：

2.1.1 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林產、水產、畜牧等生產或加工後供食用之物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物。

2.1.2 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

2.1.3 生產廠(場)：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過程所涉之場所。

2.1.4 驗證農產品：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合格之農產品。

2.1.5 批次：指農產品經營者為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特性、產出時間、來源、生產階段、加工階段及流通階段，分別編定號碼以供識別。

2.1.6 驗證農產品標章：指證明農產品經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驗證合格所使用之標章。

2.1.7 標示：指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或附加之說明書。

2.1.8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以下簡稱TGAP)：指農產品之產製過程，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進行生產(含初級加工)作業，有效排除風險因素，降低環境負荷，以確保農產品安全與品質之作業規範。

2.1.9 產銷履歷追溯碼(以下簡稱追溯碼)：指用以辨別不同批次或零售單位產銷履歷農產品之代碼。

2.1.10 驗證：指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以私法契約約定，能證明特定農產品之生產過程，能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予以審查之過程。

2.1.11 溯源農產品：指使用國產原料且於國內生產並將可追溯資料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系統之農產品。

2.2 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2.2.1 自我查核：指農產品經營者對產銷作業基準各項作業是否符合之查核。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	1.2
		文件編號	CYAP-3-07-0202
		發行日期	2025.09.01

- 2.2.2 委外作業：農產品經營者依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雙方應具有契約關係。
- 2.2.3 生產計畫：詳載場區、面積、種類、管控條件、產期及紀錄項目，供驗證機構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2.2.4 稽核小組：執行稽核的一個或一個以上稽核員，若需要時可由技術專家協助之；稽核小組其中的一個稽核員被指派為主導稽核員。
- 2.2.5 主導稽核員：被驗證機構指派，為稽核小組之成員，負責主導驗證稽核作業。
- 2.2.6 稽核員：被驗證機構指派，為稽核小組之成員，配合主導稽核員，共同完成現場稽核作業；如只有一個稽核員，該稽核員需獨立執行所有稽核作業。
- 2.2.7 實習稽核員：於其他驗證單位取得稽核員資格者或於兩年內執行完法規規定場次，為要求熟悉本中心作業表單，安排執行稽核作業。
- 2.2.8 技術專家：提供特定知識或專門技術予稽核小組之人員。
- 2.2.9 觀察員：隨同稽核小組，但不執行稽核之人員；觀察員不屬稽核小組之一員，且不影響或干擾稽核之執行；觀察員可來自被稽核單位、主管機關、本中心代表或其他見證稽核之利害相關者。
- 2.2.10 評審員：認證機構擔任認證評鑑作業之人員。
- 2.2.11 受稽核單位：向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或已取得驗證之單位。
- 2.2.12 不符合事項：生產作業程序未符合驗證基準規定之缺點事項，其不符合之程度足以直接影響驗證規定，列為不符合事項。本中心於農產品經營者驗證有效期間如發現不符合農產品驗證相關法規要求之事實，將開立不符合事項報告，請農產品經營者於限期內回覆不符合之原因分析、及其矯正預防措施。
- 2.2.13 觀察事項：不足以成立不符合項目，驗證機構之稽核小組認為尚有改進之空間，惟不強制要求採取矯正措施。
- 2.2.14 委辦：驗證機構委託外部機構進行辦理之業務。

3、驗證依據暨規範性文件

- 3.1 驗證範圍：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個別)。
- 3.2 驗證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植物保護手冊、環境保護署土壤污染管制標準、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主管機關函釋、此本程序及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所定規範。

4、驗證申請

- 4.1 申請前階段：可與本中心人員或至網站(<https://cycc.cyut.edu.tw/>)下載且詳讀了解驗證依據之法規要求及其相關之權利、義務及罰則與「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CYAP-3-07-0201)，並完成以下要求：
 - 4.1.1 請下載列印並詳閱「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CYAP-3-04-0101)，流程為列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	1.2
		文件編號	CYAP-3-07-0202
		發行日期	2025.09.01

印乙式2份→合約審閱(五天審閱期)→確認無誤將合約書用印。

4.1.2 請填寫填妥「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CYAP-3-07-0209)，並檢附產銷履歷驗證申請之相關要求各項文件及相關工作紀錄如下：

- a. 符合農產品經營者申請資格之證明文件。
- b. 場區之地理位置資料(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非土地所有權人請檢附第二類並附上土地使用同意相關證明))。
- c. 申請日前至少三個月、一個生產週期或其他作業批次期間之產銷履歷紀錄與自我查核紀錄。
- d. 依申請品項之作業規範訂定之生產計畫，並應詳載場區、面積、種類、管控條件、產期、產量及紀錄項目供查核，並提出生產過程中履歷資訊可追溯性之資料及流程。
- e. 委外作業者，應提供契約書及作業紀錄，其契約書內容應包括委外之產品、產品、項目、作業流程及規範等資訊，作業紀錄內容應包含對象、工作項目及工作期間。被委託者之場域及作業事項須配合驗證機構之查核作業。
- f. 應自行或指定特定人員負責相關作業及管理業務，且該等人員於現場查驗時應全程參與。
- g. 同時生產產銷履歷與非產銷履歷農產品，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h. 同時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應提供自主管理機制之文件，及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
- i. 驗證歷史紀錄。
- j.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k. 應先取得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之帳號及密碼，並將生產資料上傳至系統中。

4.1.3 下載並研讀申請驗證品項所需之「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以評估是否能符合其生產作業基準之要求。且應於「農產品產銷履歷系統」(<https://resume.afa.gov.tw>) 申請產銷履歷管理資訊系統之帳號及密碼，並上傳產品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名稱、聯絡方式、生產土地資訊、主要作業項目及驗證機構名稱等公開資料，紀錄文件除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所定格式外，申請者可依作業需求自行設計。

4.1.4 本中心對所有申請者提供驗證申請機會。惟若存在明確且合理之理由，足以影響驗證活動之公正性、有效性或信賴度者，本中心得拒絕受理驗證申請，或不予維持驗證合約。

可作為拒絕或終止合約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

- 客戶涉及或涉嫌從事違法行為；
- 客戶有多次不符合驗證或產品要求之紀錄；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	1.2
		文件編號	CYAP-3-07-0202
		發行日期	2025.09.01

- 客戶有不實陳述、偽造文件、干擾驗證過程之行為；
- 客戶未能履行與驗證相關之義務（如配合抽查、繳費、資訊提供等）
- 其他可合理判斷為不適合接受或持續進行驗證之情況。(1.1)

5、驗證作業說明

5.1 提出申請與文件審查：

- 5.1.1 提出驗證申請時，將用印完成之「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CYAP-3-04-0101)、「產銷履歷驗證申請書」(CYAP-3-07-0209)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與相關生產工作紀錄，郵寄本中心「413310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
- 5.1.2 行政組依本程序書所定之4.1點對申請者所附各項資料進行點檢，並將審查結果登錄於「驗證流程管控表」(CYAP-3-07-0301)。確認驗證申請類別、品項、申請範圍等基本資料。經判定符合資格後，進行報價單製作，將依實際採樣數量、稽核人天及驗證面積開立「農產品驗證報價單」(CYAP-3-07-0201)。
- 5.1.3 如申請驗證範圍不屬於本中心之認證範圍或申請驗證產品已通過其他驗證機構驗證通過，本中心將不予以受理，並請於收到文七日內要回申請資料，逾期本中心將自行銷毀。申請不齊全則通知申請者補正或改善，未能於二個月內補齊相關文件，即退回申請案，處理措施同前述方式辦理。
- 5.1.4 為掌控行政作業時效且避免影響申請者之權益，與申請者聯繫、回覆處理結果及辦理情形，原則上於20至30個工作日內完成。各階段驗證程序作業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申請人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 5.1.5 行政組須確認申請案是否為相同品項之重複驗證，及是否經其他驗證機構終止且仍在一年期限內，皆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

5.2 稽核小組組成

- 5.2.1 受理驗證申請案後，由驗證組於「稽核員指派同意書」(CYAP-3-07-0403)中指派稽核小組成員，並視各階段驗證需要派遣技術專家參與。
- 5.2.2 稽核小組成員應符合「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中「驗證稽核人員」之人力基本規範要求。技術專家係由本中心指派，針對稽核小組提供特定知識或專門技術之人員，其不參與實際之驗證工作。
- 5.2.3 申請者對於「稽核員指派同意書」(CYAP-3-07-0403)中稽核小組成員之指派，具有同意權。

- 5.3 書面審查：由稽核小組之主導稽核員審查申請資料是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和驗證基準，並填具「產銷履歷文件審查紀錄表」(CYAP-3-07-0401)；書審結果登錄於「文件審查結果通知書」(CYAP-3-07-0405)，本中心以傳真、E-mail或郵寄之方式通知申請者；書面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	1.2
		文件編號	CYAP-3-07-0202
		發行日期	2025.09.01

5.3.1 書面審查完成，將安排現場稽核。

5.3.2 書面審查結果需補件矯正，矯正完成後安排現場稽核。

5.3.3 書面審查結果需補件矯正，請受稽單位於現場稽核時補件備查。

5.3.4 書面審查駁回。

5.4 稽核計畫

由主導稽核員依據「稽核工作程序書」(CYAP-2-07-0401)相關規定及申請案內容擬定「稽核計畫書」(CYAP-3-07-0404)，內容至少包含驗證類別、驗證基準、稽核目的、稽核依據、執行稽核之人天數、稽核活動時程的實施步驟、稽核小組成員資料、檢測頻度與項目之決定原則等。申請者對稽核計畫之內容及安排具有同意權。

5.5 現場稽核

5.5.1 申請者同意稽核計畫之安排後，由稽核小組進行評估準備和執行現場稽核，以實地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相關之法規要求和驗證基準。執行稽核作業時，得要求受稽單位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受檢查場所之負責人或相關權責人員應陪同檢查。現場稽核作業、不符合項目矯正措施確認或現場複查確認，依「稽核工作程序書」(CYAP-2-07-0401)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5.5.2 農產品經營者於產製過程中，若有任何委外作業(例如委外施用資材、採收、烘乾、碾米、製茶、包裝、貼標...等)，須建立委託合約以釐清權責範圍，且應配合查核委外之場所、產品、項目或製程等之履歷追溯性是否符合法規要求。

5.6 不符合事項

現場稽核評估需補正或改善者，矯正期限最長為二個月，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駁回其申請案。受稽單位對稽核員所開立之不符合項目與觀察報告之事項不同意時，應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

5.7 現場採樣、送檢及檢驗數據審查

5.7.1 現場稽核時應依風險及相關規範評估產品抽樣數；抽樣、送檢作業及抽樣方式依據本中心「採樣暨檢驗作業程序書」(CYAP-2-07-0402)辦理；產品依產期時間，每年至少抽檢一次，另可依風險評估增加抽驗頻度。檢測報告由主導稽核員執行審核與評估並登錄於「數據審核報告」(CYAP-3-07-0424)。檢測報告結果應轉知農產品經營者。

5.7.2 如因產季或安全採收期等因素，可研擬於現場稽核日之前或延後採樣，並酌收交通費及人天費。

5.8 稽核報告提送

由主導稽核員就現場稽核查核情形，先完成現場稽核報告、現場稽核查檢表、採樣文件等提送驗證中心備查，待檢驗報告數據審核及受稽單位矯正確認後再行提送稽核總結報告。

5.9 稽核報告審查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	1.2
		文件編號	CYAP-3-07-0202
		發行日期	2025.09.01

主任填具「審查暨驗證決定小組人員指派單」(CYAP-3-07-0502)從驗證決定小組成員中指派1人，執行審查與評估驗證過程所有資訊與結果，並填具「稽核報告審查表」(CYAP-3-07-0501)，該審查意見做為驗證決定之建議。

5.10 驗證決定

主任填具「審查暨驗證決定小組人員指派單」(CYAP-3-07-0502)從驗證決定小組成員指派1人執行驗證決定作業，驗證決定小組成員以下列條件為審查依據：

- 5.10.1 依據申請驗證範圍之產品，查驗符合驗證依據之法規要求。
- 5.10.2 確實進行正確且完整生產紀錄及相關查核作業。
- 5.10.3 產品農藥殘留與風險管控檢驗項目之檢測結果應符合驗證基準。
- 5.10.4 就驗證過程所產出之相關文件、委辦機構之檢驗報告、「稽核報告審查表」(CYAP-3-07-0501)等資訊，予以評估審查，做成驗證決定；驗證決定結果不論通過與否應知農產品經營者。

5.11 核發證書

- 5.11.1 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將依據其驗證範圍核發驗證證書，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最長為三年，每年仍需經追查作業通過並繳納驗證費。
- 5.11.2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新申請案件者，驗證資格期限為取得驗證之日起三年，驗證決定日即為取得驗證之日期。
- 5.11.3 驗證證書之格式及內容，依「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第3.4點定之，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相關之規範參照「證書管理程序書」(CYAP-2-07-0701)。

5.12 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

- 5.12.1 經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始得以產銷履歷驗名義販賣、標示、展示或廣告。
- 5.12.2 本中心授權通過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使用驗證農產品標章。標章使用紀錄及標章數量為追蹤查驗時列為查核項目之一，如有必要時將收回農產品經營者未使用之標章。
- 5.12.3 應依「驗證農產品標章管理辦法」規定使用標章。農產品經營者自行購買空白標章於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列印，必要時得加強定期或不定期追查，或抽查農產品經營者之標章流向、使用紀錄及空白標章之庫存數量。
- 5.12.4 套印標章：欲將標章印製於包裝或容器，應向本中心申請套印式標章，標章得依農產品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1.7公分。如因包裝或容器限制需自行套印標章或需使用直徑小於1.7公分標章者，請提供標章及標示樣版格式、包裝規格、包裝材質種類及預計列印數量，由本中心審核同意後，始得印製。因標章面積、材質或其他因素難以標示前項所定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 5.12.5 陳列販售產銷履歷農產品時，應於每一販售單位之包裝或容器上標示下列事項：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	1.2
		文件編號	CYAP-3-07-0202
		發行日期	2025.09.01

- a. 品名。
- b.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容器或包裝標示原料名稱，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產銷履歷原料。
- c.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戶籍地或商業登記文件登載地址」及「通訊地址」擇一標示)。並應標示委託者之名稱、電話號碼及住址。
- d. 原產地：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者，得免標示。
- e. 驗證農產品標章、追溯碼及驗證機構名稱。
- f. 驗證資訊之查詢管道(<https://taft.moa.gov.tw>)。
- 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5.12.6 前項應標示事項有變更者，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會知本中心，並填寫「資料更正與異動申請表」以完成變更通報作業。農產品經營者應於證書核准變更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未更換者，視為標示不實。因農產品本身、容器或包裝面積、材質，或其他特殊因素，依前項標示顯有困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免一部分之標示，或以其他方式標示。

5.12.7 標章或應標示事項採印製於產品以黏貼方式標示者，須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申請套印標章印製於農產品之包裝或容器上之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設計圖稿，連同「產銷履歷標章申請書」送交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如有驗證變更時，亦同。

5.12.8 合約有效期間內，向本中心申請並予以授權使用標章，使用之範圍僅限於其經驗證通過之產品類別與品項，且不得仿冒標章。

5.12.9 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編碼由農產品經營者依批次來產出追溯碼，使用於標章上及相關規定標示。

5.12.10 農產品經營者應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之批次編定追溯碼及張貼標示，以供追蹤及追溯產品使用。前述所定追溯碼不得轉貼於其他批次產品或出借他人使用，並不得發生無法查詢產銷資訊之情事。

5.13 駁回申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將敘明理由後通知申請者駁回該申請案：

- 5.13.1 申請驗證農產品生產過程未符合相關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5.13.2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
- 5.13.3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5.13.4 產品農藥殘留檢測結果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5.13.5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	1.2
		文件編號	CYAP-3-07-0202
		發行日期	2025.09.01

5.13.6 驗證申請者未依規定於通知期限內繳交驗證相關費用。

5.13.7 未依通知期限內配合驗證程序之進行。

5.14 撤回申請

受稽核單位如無法配合進行驗證程序，擬撤回全部或部分申請驗證之範圍或產品品項時，得敘明理由並填寫「資料更正與異動申請表」(CYAP-3-07-1101)，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已驗證通過者得以減列方式處理，日後申請者欲再提出驗證申請時，應以增項評鑑或重新評鑑的方式提出。

6、通過驗證管理與維持

6.1 追縱查驗(定期追查或不定期追查)

6.1.1 本中心對通過驗證產品之農產品經營者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追縱查驗，追蹤查驗每年至少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追查次數。**申請人必須每年配合產期**，辦理年度追蹤查驗作業，未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驗證資格，本中心將以終止驗證程序辦理，並通知農產品經營者繳回驗證證書、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合約書，並註銷業者標章使用權。追查之驗證作業流程依「追查作業程序書」(CYAP-2-07-0901)辦理。

6.1.2 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有下列情形時，本中心依據相關事證判斷得執行不定期追查作業：

- a. 農產品經營者經主管機關或本中心不定期抽樣檢查、檢驗，結果違反品質或標章、標示規定者，得就其不符合部分執行不定期追查。
- b. 當生產過程之履歷完整性系統變更，或農產品經營者之法定地位、組織、管理狀況變更時，本中心就變更部分評估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應就變更部分執行不定期追查作業驗證之。
- c. 農產品經營者應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所發現之任何缺失及抱怨，採取適當措施並予以文件化。本中心收到第三者提出有關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之抱怨時，或本中心對經營者之品質控管有疑慮時，得對其進行不定期追查作業。
- d. 「不定期追查作業」衍生之費用，如：現場稽核費、交通費、檢驗費等，皆由農產品經營者自行負擔。視實際需要若召開驗證決定會議時，其出席費由驗證中心自理。

6.2 展延查驗

6.2.1 為延續驗證之有效性，已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業者每三年均需辦理重新評鑑。本中心行政組人員應在驗證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前，主動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進行展延查驗事宜。因可歸責農產品經營者事由，逾期而未申請重新評鑑者，將取消驗證資格並公告註銷業者標章使用權或依法規規定辦理重新驗證。展延查驗之驗證作業流程依「展延查驗作業程序書」(CYAP-2-07-0902)辦理。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	1.2
		文件編號	CYAP-3-07-0202
		發行日期	2025.09.01

6.2.2 延長效期：

農產品經營者依規定期限內提出展延申請，倘因作物產期或驗證程序等無法歸責於農產品經營者之事由，無法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展延程序，請填具「驗證更正或異動申請表」(CYAP-3-07-1101)及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本中心得評估風險後延長驗證效期，延長時間以原驗證效期屆滿起算四個月內為限；展延之驗證效期，仍以原驗證效期起算。

6.3 增項查驗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就增加驗證部分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申請增項評鑑：

6.3.1 增加驗證場區。

6.3.2 增加驗證產品品項。

6.4 不定期抽檢(市售或田間、場區)

本中心與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涉及生產貯存、販售或其他相關場所，執行品質及標章、標示之不定期檢查、抽樣檢驗作業。該作業依「不定期抽檢程序書」(CYAP-2-07-0903)相關規定，於年底評估擬訂隔年度之「年度不定期抽查計畫」(CYAP-3-07-0905)，並由驗證組決定抽檢的類型(市售或田間(場區))、樣品或數量，再安排抽檢人員執行相關抽檢作業；農產品經營者應隨時接受並配合其作業之執行，並提供相關資料、紀錄；任何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紀錄。本中心執行之不定期抽檢結果有不符合者，將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暫時停止驗證，並視必要情形進行不定期追查作業。

7、驗證之終止、暫時停止、結束、減列及變更

7.1 結束驗證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在有效期間內就驗證範圍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農產品經營者檢附相關資料自行主動申請結束驗證：

7.1.1 結束驗證場區。

7.1.2 結束驗證產品品項。

7.1.3 結束驗證過程

7.2 暫時停止及恢復驗證

7.2.1 經驗證合格通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暫時停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並立即暫時停止乙方驗證資格及標章使用：

- 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合約約定事項。
- 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經主管機關或本中心通知限期改正，且經本中心認定應暫時停止驗證。
- 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
-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	1.2
		文件編號	CYAP-3-07-0202
		發行日期	2025.09.01

- e.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
- f. 驗證通過後未繳交驗證相關費用。
- g. 經主管機關或甲方抽樣檢查、檢驗結果違反品質或標章、標示規定者，將針對違規「產品品項」暫時停止驗證資格。
- h. 經本中心執行「複查作業」重新採樣複驗，其檢測結果仍不符合相關規定者，得暫時停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暫時停止區間由驗證決定審議。
- i. 進行「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作業時，發現有不符事項，通知乙方補正或改善，但其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或其改善未經本中心確認。
- j. 其他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應暫時停止驗證之情形。

7.2.2 經評估後，前款暫時停止事由完成矯正時即恢復乙方之驗證資格。

7.3 終止驗證及後續處置

7.3.1 驗證通過後，若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乙方驗證資格，須收回證書，並立即停止標章使用：

- a.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中心之追蹤查驗。
- b.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 c. 違反「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 d. 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
- e. 經本中心暫時停止驗證，限期改正屆期未完成改正。
- f. 經本中心同意延長驗證效期後，申請終止驗證或更換驗證機構。
- g. 經通知現場複查，無正當理由未配合現場複查作業。
- h. 故意或過失導致產品對消費者造成嚴重傷害，經本中心查證屬實者。
- i. 驗證通過而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經本中心審查結果為終止驗證者。
- j. 未繳交驗證相關費用並經本中心暫時停止驗證處分，經通知後仍未完成費用繳納。

7.3.2 後續處置

- a. 本中心終止驗證資格後，即停止證書及標章之使用權，主管機關或本中心得禁止其產品運出生產、貯存及販賣場所，並得要求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前述之其他適當之處置，指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農產品經營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b. 自驗證終止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

7.4 驗證變更及審查評估

7.4.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最遲應於變更發生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資料主動向本中心申請驗證變更：

- a.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或負責人異動。
- b. 驗證農產品之生產或委外作業變更。包括：使用之資材及物質、驗證場域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	1.2
		文件編號	CYAP-3-07-0202
		發行日期	2025.09.01

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註: 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委外代耕生產者等變更，應檢具修正之生產計畫、產製計畫或委外作業契約書向甲方辦理驗證變更。

- c. 產品容器或包裝、套印標章或標示等變更。
- d. 增列或減列驗證場區或驗證產品品項。
- e. 維持產銷履歷完整性運作之系統變更。

7.4.2 審查評估

- a. 農產品經營者需填具「驗證更正與異動申請表」(CYAP-3-07-1101)，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提出書面申請；本中心就變更部份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就變更部分驗證之。經增列、變更查驗、審查通過者，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b. 標示事項如有變更者，應自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屆期未更換者，視為標示不符。

7.5 法規或驗證方案變更

7.5.1 當驗證方案納入新的或修訂之要求而影響、涉及農業品經營者時，本中心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驗證要求得隨時變更，並將此變更通知農業品經營者，本中心將採行適當措施，給予一個月之預告期。

7.5.2 農業品經營者收到「驗證規定變更異動單(CYAP-3-07-1001)後，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預告期內反應至本中心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當業者對變更提出建議及要求時，本中心應對此項變更進一步評估、審查，業者在未得本中心確認或正式變更公告前，不得實施任何變更措施。

7.5.3 預告期屆滿後，對於變更決定、驗證文件修訂、增列或減列驗證範圍、轉換期等之變更要求，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之；轉換期之長短，視變更之難易程度給予一至六個月不等，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緩衝期為限，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之。轉換期過後，除新申請者或其他特殊情況外，本中心為了解業者啟動變更情形及採取之措施，所以在年度追蹤查驗或重新評鑑時，查證每一農產品經營者，依照變更要求進行調整的完成度。

7.5.4 影響驗證變更之實施措施，需要時，應包括以下各項：

- a. 評估。
- b. 審查。
- c. 決定。
- d. 核發修訂後之正式驗證文件，以增列或減列驗證範圍。
- e. 核發修訂後追查活動之驗證文件。
- f. 如需要為農委會「驗證方案」之文件應用做解釋時，應於本中心「驗證業務會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	1.2
		文件編號	CYAP-3-07-0202
		發行日期	2025.09.01

議」中取得一致性之解釋與結果；並應於要求時，由本中心使其可被取得或公告。「驗證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開，驗證決定委員及內部所屬之稽核員參與，以符合具備必要技術能力者之資格。

7.6 依認證機構「產銷履歷驗證機構認證服務計畫」之規範，農產品經營者於全國認證基金會提出要求時，需同意其評鑑小組於現場見證驗證機構之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或同意主管機關辦理已認證驗證機構之稽核符實性查核作業。

8、申訴、抱怨處理說明

8.1 申訴、抱怨名詞定義暨處理

(1) 申訴：農產品經營者對本中心執行暫時停止驗證、終止驗證或終止合約有異議時，應於收受書面終止通知函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中心提出申訴並同時繳納申訴受理費新台幣兩千元整，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或未繳納受理費則不受理；申訴過程中所衍生的費用，如樣品檢驗費、稽核費、交通費等，由申訴人支付；抱怨申請收費亦同。稽核費人天數可視案件情形及調查地點彈性調整；交通費可按離島船票或機票實際金額加收。視實際需要若召開驗證決定會議及申訴會議時，其出席費由驗證中心自理。

(2) 抱怨：利害相關者或第三人對本中心或對已驗證經營者有意見時，得向本中心提出抱怨。

8.2 必要時得要求申訴人出席申訴抱怨審查會議，若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未出席者，視為撤回申訴案件。申訴案件調查期間，本中心就本案所作之原驗證決定，其效力不受申訴提出之影響；未符合驗證基準要求且情節重大者，視必要得暫時停止驗證資格，待調查後，使可恢復其驗證。

8.3 申訴人可於本中心網站自行下載「申訴抱怨申請單」，填寫後回傳或寄送至本中心。

8.4 本中心自受理申訴案起，申訴或抱怨作業結果(含一個月調查作業)得於二個月內完成，並應立即將結果函覆申訴者。申訴人對申訴結果不服時，應於收受書面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佐證資料，向本中心之認證機構提出再申訴，並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對於本中心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需提送法院審理時，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9、保密及利益迴避、公正性維護

本中心自收受驗證申請書起，中心內所有工作人員、合約人員及各委員會委員、驗證決定小組成員及委辦機構等，於執行驗證活動中所獲得或產生的所有資訊，皆遵守各項保密、利益迴避與公正性原則。除農產品經營者所公開可取或本中心與其之間約定的資訊以外，所有其他資訊均視為專屬資訊，應視同機密。本中心若預將業者機密資訊公告於本中心網站，應事先通知業者。當法律或主管機關要求本中心釋出機密資訊時，除法律禁止，否則不再此限。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	1.0
		文件編號	CYAP-3-07-0202
		發行日期	2021.08.01

10、 驗證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

10.1 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收費上限估價單

單位:元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		人天數及各項費用							
			額度上限	單位	生產驗證個別							
					初次驗證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新評鑑		增項	
					人天數	費用	人天數	費用	人天數	費用	人天數	費用
一	初次申請 實地訪談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初勘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資料 審查	審查申請書、生產計畫、產銷存貨紀錄、地籍資料、租約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網站資訊查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個案行政作業費(溝通人力、影印、郵寄、發文等雜支)	1,200	元	1	1,200	1	1,200	1	1,200	1	1,200
二	稽核 審查	膳雜費	2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現地稽核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資材審查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產品包裝標示審查費	1,000	元	1	1,000	1	1,000	1	1,000	1	1,000
		委外作業審查費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	1.0
		文件編號	CYAP-3-07-0202
		發行日期	2021.08.01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		人天數及各項費用							
		額度 上限	單位	生產驗證個別							
				初次驗證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新評鑑		增項	
				人天數	費用	人天數	費用	人天數	費用	人天數	費用
	稽核準備及報告撰寫	1,00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三	委員審議出席費	2,000	元	1	4,250	1	4,250	1	4,250	1	4,250
	影印發文等雜支	500	元								
	TAF認證年費分攤	1,500	元								
	市售抽檢分攤	250	元								
	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用(資料檢視、系統登載、標章核算、客訴案件處理、人員訓練)	750	元/半人天	n	n	n	n	n	n	n	n
四	其他費用		元/件								
	檢驗費		元/件								
	交通費	1,500	元/人天								
	住宿費	1,800	元/人天								
	證書費	500	元/份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	1.0
		文件編號	CYAP-3-07-0202
		發行日期	2021.08.01

項次	驗證工作項目	單位額度		人天數及各項費用							
		額度 上限	單位	生產驗證個別							
				初次驗證		定期及不定期追查		重新評鑑		增項	
				人天數	費用	人天數	費用	人天數	費用	人天數	費用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項併追查評鑑統一採增項評鑑方式辦理。 n值說明：皆為整數，n為1代表1個半人天之費用，即實際執行該驗證工作項目之時間為4小時，n為2則代表2個半人天，即1人執行8小時或2人各執行4小時，以此類推；各工作項目之n值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者之規模、風險等因素定之，並需農產品經營者雙方合意。 檢驗費：農藥殘留以4500元/件為上限，重金屬以6,500元/件為上限，其他檢驗項目按實際檢驗費用計價。本檢驗費為代收代付，不得額外加收費用。農藥殘留為必要檢驗項目外，重金屬及其他項目倘經驗證機構評估風險後，認有必要檢驗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共同合意後，始得實施。 交通費：採人天數計算，1,500元/人天。 證書費一份以500元計。 住宿費以1800元為上限另計，未住宿不收取。 											

10.2收費說明

10.2.1文件審查費

文件審查費含稽核員至現場稽核前之文件審查及準備工作所需之費用。

已進行收件作業後，所繳交之文件審查費概不退還。

若申請文件為外文版本時，本驗證中心將加收一倍的文件審查費。

10.2.2現場稽核費

文件名稱	產銷履歷驗證作業手冊	版次	1.0
		文件編號	CYAP-3-07-0202
		發行日期	2021.08.01

(1) 稽核員至驗證申請場區，執行初次查驗、年度追蹤查驗、不定期追查或複查、異動申請之現場稽核活動。

(2) 若稽核日當日遇颱風或天然災害因素，以致稽核員無法抵達稽核地點進行稽核，本中心將另行安排稽核時間，若因此變更而產生之額外費用(如交通費、住宿費等)，本中心不另收費。

(3) 稽核員應依據申請驗證情形及不同產品之製程風險，評估稽核人天數。

10.2.3 檢測費用：土壤、灌溉水之重金屬，依風險評估結果，得加強採樣檢測；產品每年至少檢測1次；驗證產品有不符標準及驗證基準之虞時，其抽檢頻度不受上述之限制。執行不定期追查之檢測費用由受稽核單位自行負擔。

10.2.4 證書費：以張數計費，驗證申請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如因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提出異動申請者，需辦理換證並繳納證書費。

10.2.5 驗證管理費：申請者於驗證有效期間，每年應繳交驗證管理費以維持驗證有效狀態。驗證管理費以年計費。若因申請者之各種因素致使驗證期間暫時停止、終止或**結束**其驗證身份，本中心將不退還已繳交之驗證管理費。

10.2.6 本中心驗證收費表詳細金額表列，如附件。

10.3 複查作業收費標準

經本中心啟動複查作業時，農產品經營者須無條件配合，並負擔複驗之檢驗費及稽核員之現場稽核費及交通費。

10.4 繳費方式

10.4.1. 現金。

10.4.2. 即期支票。將支票以掛號方式寄至本中心。

10.4.3. 匯款(請註明匯款機構(人)名稱與繳費項目)。

(1) 臨櫃匯款：(1)戶名：財團法人朝陽科技大學，帳號：04701800002367。(2)匯款行：永豐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行庫代碼： 8070472)

(2) ATM轉帳：行庫代碼： 807，帳號：04701800002367，敬請來電告知，以利對帳。